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印 花 稅 法 規 彙 編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6498

印花稅法規彙編目錄

- 一、印花稅法
- 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三、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 四、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印花稅法規彙編目錄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 月十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

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甲)商事憑證	性質	稅率	票印負責人	免稅標準	註	釋
二、銀物錢收據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貨物或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之單數量或價目之單數皆屬之	每件接售價每千元	每件接售價每千元	未滿五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印花稅票	
除外融業存款收據 凡後收到銀錢皆屬之但金單	計者不悅票貼以足額印三千元花元元數其稅者錢收受貨物銀	計者不悅票貼以足額印十元花元元數其稅者錢收受貨物銀	每件接售價每千元	每件接售價每千元	未滿五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印花稅票	
收賬放善者滿五千元未免貼款慈稅品或發	計者不悅票貼以足額印三千元花元元數其稅者錢收受貨物銀	計者不悅票貼以足額印十元花元元數其稅者錢收受貨物銀	每件接售價每千元	每件接售價每千元	未滿五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印花稅票	
十性花貨稅回執收款但解銀錢或貨物收據粘時應用按較高者計貼	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粘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	依本日貼用印花稅票	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印花稅票	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印花稅票	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印花稅票	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印花稅票	
一託收項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得適用本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間純屬匯兌收							

三、賬單

凡公私營業或

每件按金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額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附於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事業開列應付憑以付款之顧客單

貼印花稅票三千元其

稅額零數不以十元計貼印花

者免貼

四、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凡公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等憑證皆屬之

每件按金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額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之簿摺契據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印花稅票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

五、股票及債券

認之行府事業機關各字種名稱股不記准發

額三印千元零數其稅不稅

面元金額按票立據者

免貼五千額未滿元著

每件按金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額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之簿摺契據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印花稅票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

六、借貸質款及欠押據	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
凡以信用財物或其他種担保爲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立銀錢或貨物所據者皆屬之	印花稅計貼以十元者
票貼印花稅額每件按金者以十元其元零數	立據著本滿五千額元者免貼
現證書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及定期本票莊票保付支票劃條同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所立契據等是	稅本印者任立花額稅率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短期稅契據在四個月以上者按金額每千
稅本印者日花價按銀稅少票票日貼印花稅票二元在二個月以内者按金額每千元如按金額比列計算稅不憑證粘附於契約之後者得同時應用印花稅票但二較高者計貼	稅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契據在四個月以内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在二個月以内者按金額每千元如按金額比列計算稅不憑證粘附於契約之後者得同時應用印花稅票但二較高者計貼
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	稅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契據在四個月以上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在二個月以内者按金額每千元如按金額比列計算稅不憑證粘附於契約之後者得同時應用印花稅票但二較高者計貼

七、保險
契據

單載故保投保人遇有事故，憑事項發生，以保額為之，所屬契借之約。

萬花一元滿票貼千上百百花元滿元滿票者五以在每一件
元稅律以五二印萬未萬元稅者五以五一貼十上一百印萬未萬金
票貼上千花元滿元滿票貼百上十百印萬未萬元稅元滿元
一印者萬元稅者五以五五印萬未萬元稅元滿元

立據者

未滿件保
元者免貼萬額

本日所稱
水火運輸契據
短產險及財
花貼費照之保
稅印收據保
票應稅據保
由票及險契據
其賠款貼據
保險公司收
款收據印言
特種保險及財
如用暫代單
票據應稅用
扣款所按稅
代貼收據印
代貼用據印
例

契承攬頂據

之契不他作完方凡
約動方及成約承
單產各一定攬人
據所種方定爲他
皆立動頂之他與
屬之產受工方他

立據者

元未每件滿一金額者免貼萬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承攬承頂收款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九、預定

預定買賣據契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在一本上未滿一萬元者約價或以上未滿一萬元銀錢及約定買賣契約單據皆屬稅票一百元滿五十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
定貨契約銀錢禮券物品禮券取像
單等

據之買代行居
契賣客紀間

凡以自己名義爲他人約定，或與他人約定，或爲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或爲計算爲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爲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一印者萬元稅者五以五印萬未萬元稅者五以在每
萬花一元滿票貼千上百百花元滿元滿票貼十上一件
元稅律以五二印萬未萬元稅者五一印萬未萬金
票貼上千花元滿元滿票貼百上十百花元滿元額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二、匯兌

摺據之款項取或存入及儲蓄

凡銀業儲蓄匯兌機關辦理存款
匯兌儲蓄人支票之單據銀取匯

千花每簿票貼單據每件
千花每簿票貼二百元
元貼本年稅票貼每件
元貼票送票二印
一印簿金二印

立據者

免本即期庫支票票未滿一萬金額
票者免貼莊票票未滿一萬金額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
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單匯

三、提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憑
購整修及預定提
用購買之單據簿
皆屬之

千花每簿票貼單據每件
千花每簿票貼二百元
元貼本年稅票貼每件
元貼票送票二印
一印簿金二印

立據者

未滿一萬金額
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
鐘表單如售買貨物未另立發貨票
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
一項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二、契約存
單寄據

凡信託倉庫堆
積存業接受他
人之契約品或給
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立據
者

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棧單倉單各種保
管憑單等是但商業所發之售貨棧保
貨票例貼印花稅票應按第一項發

七、

比
賽

券覽及
票展

凡各

種娛

樂場

每件按

票

會比

賽會

面金

額每

券

等所

售之

券

以入

場入

座之

票

舞票

譯意

風券

等皆

屬之

券

發售

票

每件

票價

未滿

一千

元者免

貼

影

院歌

舞場

及

其

他遊

戲劇院

場所而

言

(乙)

類
憑
證
產
權

六、
授產
析產
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一
部財產全部或預定繼
承人所立終身或贈與
他人所立者皆屬之

稅計者不以足額印
票貼十元零數其稅
印花十元零數其稅

票印責受應由印花
稅貼者如立據者不
及花貼者立據者

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
分家書契據用訂立二
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
額貼用

據

地權利及以他不足十元
人土地供自己者以十元
土地便宜使用計貼印花

之權利所立之投票
契據皆屬之

租賃 凡定期或不定每件按金
契據 期租賃各種動額每萬元

產或不動產所貼印花稅
立契約單據皆票三元其
萬之餘額零數

告不稅
以足額
一十零
元數

計者以十元
印花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

凡主管政府機關每件按金
關因人或團額每萬元
體承領或申租貼印花稅
官產所發給之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記證書免

			元、延聘書據
(丁) 許可憑證類		據書保證	凡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三、各項許可證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事項物品或其某種證據之前途或其品質或甘受某種事實或發生或承認某處之書據等皆屬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徵收稅款而發給有關千元專利	每件貼印領受者	每件貼印被保證者	每件貼印領受者
		百花稅票五元	百花稅票二元
		試驗及入學	及政府機關
		員工保單	發貼之聘書
		政府機關保證書	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	

		(戊) 其他類			
六、申請書及請據		勞務報酬收據簿		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願關體所遞呈主張文書	凡人向政機訴	業薪從凡公教員及各職業由領取業	或業者津業人教員及各職業由領取業	花稅一百元國票一印千花每元稅件二	
益均關體所遞呈主張文書	凡人向政機訴	計者不稅票貼額每件按一千元花金數其稅	計者不稅票貼額每件按一千元花金數其稅	票貼一印千花每元稅件二	
花稅票印立據者	每件貼印	領受者	領受者		
學生書登記免貼申士聲與請地請士	兵生之記免貼申士聲與請地請士	萬未月他據之薪長警	萬未月他據之薪長警		
商證書單等是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	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費其給	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費其給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

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

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

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

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規彙編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

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卅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廿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敍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廿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截銷截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廿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
財政部財參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督查、財政部直接稅署爲督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二、抽查、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爲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查查驗轉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分局稽征所爲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縣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遴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

查證（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照。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照應即繳銷。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縣政府財政科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照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着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匣櫃檯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以同檢查如遇拒絕

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敍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印花稅督查員查抽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具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連同違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

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簽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日原憑證持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憑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查核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查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抽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轄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督查機關查核。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

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十六條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規彙編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財政部京財參字第4
○三九令號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卽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截記前項截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二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娛樂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總娛樂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稅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爲當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

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貼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2 英 寸

稱名所場樂娛或關機司公		
海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	上
處章蓋或字簽	理 稱 人	經 責 負 或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在地之名種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四

申 請 書 格 式

敬 啓 者 本

係 合 法 登 記 核 准 之 公 司 組 織 每 日 開 具

發
銀
錢
貨
物
收
據
單
貨
票

一 在 千 張 以 上 為 簡 便 貼 用 印 花 稅 票 摑 請 援 用

財 政 部 頒 布 印 花 稅 票 簡 化 貼 用 辦 法 將 本 公 司 所 出

發
貨
票
據
帳
收
據
按
五
日
總
貼
印
花
稅
票
茲
附
具
本

保
結
一
紙
報
請

核
示
准
行
此
上

財
政
部

分
局

住 經 地 申 請 人
址 理 址

年
月
日

簽 蓋
名 章

花 印

保結書格式

本自願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
遵照該辦法之規定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遵限繳清印花稅
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查有違法情事本
甘願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此上

財政部

分局

局

花印

對保人

(蓋章)保證人

住經地保結人
址理址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六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發奉

等發票自字第號至第號止合計

總金額元除發貨票正本均遵蓋戳發交購貨人收

執及錯寫作廢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

立此總發貨票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爲憑

立總發貨票人

年月日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收到

等款項自收據字第號至第號止合

計總金額元除收據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

及錯寫作廢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

立此總收據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收據人

年月日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自年月日至年月日開請

等應付 款項自帳單 號第 號至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帳單正本均遵

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帳單遼寧貼用印花稅票爲憑

立總帳單人

年 月 日

總 娛 樂 票 券 格 式

本院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售出各類

娛樂票券如左：

以上售出票券總計金額

除娛樂票券正本均遵蓋戳交付購票人收執及已蓋戳未售出票券外

經作廢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票根立此總娛樂票券違章貼用印花稅票爲憑

立總娛樂票券人

年月日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649B



F

—
—
—

,

34688